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0912023072806081）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二）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六）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七）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八）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九）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十）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被保险人因工程施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十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十三）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本身及网络安全相关事故导致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事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